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361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68號
裁定日期	114年04月10日
聲請人	吳采妮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 1 易字第847號刑事裁判之審理過程有諸多違誤，以及其等所適用之法規範抵觸 憲法等等，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 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 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依法得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847號刑事判決 3 提起上訴而未依期限提出，嗣後不服前開判決而提出上訴，經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111年度易字第847號刑事裁定，以其上訴顯已逾期，且無從補正，駁回 其上訴，而聲請人依法得對前開裁定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，是前開判決及裁定 均非屬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 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前揭規定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同法第15 4 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361號吳采妮聲請案